



养老护理员袁宁正在为领取养老消费券的85岁老人王芝苓做居家服务。



96岁的薛桂兰入住乐万家老年公寓接受专业服务。

居家养老月补800元,失能老人养老消费补贴“加码”

今年青岛已累计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超4万张,服务清单扩容加速适配新需求

记者 尚美玉

1 “机构入住”“居家上门”二选一,适配不同家庭实际需求

3月6日清晨,85岁的王芝苓独自在家,想倒杯水喝。然而,因帕金森综合征导致的手抖,把水洒了一地。望着地上的水渍,她有些无力。一小时后,养老护理员袁宁准时出现,先是擦干了地面,再端来一杯温水,递到老人手中。

“一个人在家,真不方便。”王芝苓的这句话,道出了许多失能老人家庭的困境。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日益凸显,成为家庭和社会共同面临的挑战。如何满足这一群体的照护刚需,减轻家庭负担,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在去年试点基础上,今年1月1日起,民政部、财政部部署的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青岛这座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落地执行补贴政策,为这些家庭送去一份实实在在的支撑。

根据部署,青岛全面上调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标准:居家社区服务补贴比例由40%提高至50%,每月最高补贴额度从500元上调至800元;机构养老服务补贴额度维持每月800元不变。数字的变化,落在具体的生活里,是怎样的分量?

王芝苓是失独家庭,老伴最近又刚住院,请保姆的费用曾让她望而却步。通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她了解到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使用补贴后,每月只需支付2800元。护理员袁宁每天上午入户服务4小时,从居家清洁

到健康监测,不仅让老人舒心了许多,也让住院的老伴少了牵挂。

而在市南区的乐万家老年公寓,96岁的薛桂兰同样感受到了新政带来的暖意。每月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可以使用消费券抵扣800元,减轻了经济负担。“以前在家,既不方便,也不专业。如今住在这里,心里踏实多了。”她坦言。

乐万家老年公寓主任姜莎介绍,补贴政策采取“机构入住”与“居家上门”二选一的灵活模式,正是为了适配不同家庭的实际需求。

这份补贴,不仅为失能老人减轻了一些家庭负担,也给养老

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带来了不少变化。“对我们来说,消费券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业务增量。”青岛城运颐养养老服务公司负责人郎超说。公司主要服务二级失能老人,新政实施后,享受医保长护险的二级以上失能老人,可叠加使用800元消费券,这让机构有机会触达更多需要帮助的人群。

为了更好地应对增长的需求,公司最近购置了20多台擦玻璃机器人,提升居家清洁服务的效率。从3月1日到5日,已有60多位符合条件的老人同意本月开始接受服务。

2 细化标准、强化监管,推动养老服务从“有保障”向“高品质”转变

政策,关键在落实。

在市北区辽宁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邵玲娟正带着保洁小组,穿梭在老城区的巷弄里。这里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老人比例高,“我们手把手教如何使用,有的老人记不住,我们就多去几次。”邵玲娟说,她们的工作,就是让政策红利不停留在文件里,而是真正走进老人的生活。

为了方便老人,青岛市民政局优化了服务流程。养老服务消费券以电子形式通过“民政通”微信小程序或APP发放,每月一次。但对于操作不便的老人,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安排了工作人员上门协助。同时,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包”模式——机构可为老人按月或按周设置个性化服务包,将所需服务打包。这样一来,老人不用每次自行下单,机构安排服务也更顺畅。

“本次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项目清单全面升级,服务内容涵盖养老护理员专业照护、‘六助’(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个性化服务包,新增了上门探访、中医理疗等关爱服务。”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刘佳介绍,更重要的是,这项政策可与长期护理保险叠加享受——扣除长护

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抵扣。

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至3月6日,全市已累计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44708张,规范入库养老机构280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10家、评估机构18家。

“我们将持续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细化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监管,让每一笔消费券都用在刀刃上、花出实效来。”刘佳表示,未来将继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养老服务从“有保障”向“高品质”转变,让每一位失能老人都能安享幸福晚年。